

Nanchao
xueshu wenhua
yu wenxuan

周唯一 著

南朝 学术文化与

《文选》



人民出版社

Nanchao 
xueshu wenhua
yu wenxuan

周唯一 著

南朝 学术文化与

《文选》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圣涛

封面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吴晓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朝学术文化与《文选》/周唯一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6
ISBN 978-7-01-014871-7

I. ①南… II. ①周… III. ①《昭明文选》—关系—学术—文化—中国
—南朝时代—文学研究 IV. ①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8821 号



南朝学术文化与《文选》

NANCHAO XUESHU WENHUA YU WENXUAN

周唯一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31.5

字数：525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4871-7 定价：8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第一章 《文选》结集的学术文化背景	1
第一节 南朝学术文化产生形成的历史根源	1
一、政治历史根源	1
二、自身历史根源	57
第二节 南朝五家学术文化产生形成的现状与表现	124
一、迷狂的南朝社会思潮	124
二、博学通识的南朝学术文化主体	149
三、南朝五家学术文化的生存态势	159
第三节 承传拓新——南朝五家学术文化的主要意蕴与精神	181
一、从书斋到现实到书斋的开拓精神	182
二、从狭境中谋求进取的自强精神	188
三、情文相续中的创新精神	195
四、从研核中心仪真实的求是精神	205
五、争辩中前行的搏击精神	213
第二章 《文选》的选编者萧统及其宗室、周围文人	222
第一节 《文选》为谁所编	222
一、萧统同萧衍、萧纲、萧绎父子	223
二、萧统的学术生涯及其周围文人	236
第二节 《文选》选编的依据和标准	252
一、萧统的儒学情结	253
二、萧统的玄学意趣	262

三、萧统的史学意识.....	272
四、萧统的佛学追求.....	280
五、萧统的文学理想.....	289
六、《文选》选编的标准.....	300
 第三章 《文选》的文化艺术价值.....	310
第一节 《文选》的选文与内容.....	310
一、《文选》的作者.....	310
二、《文选》的文体.....	355
三、《文选》的选编.....	368
四、《文选》的内容与主题.....	380
五、《文选》的语言.....	393
第二节 《文选》的文化价值.....	407
一、《文选》的儒学价值.....	408
二、《文选》的玄学、佛学价值.....	418
三、《文选》的史学价值.....	428
第三节 《文选》的文学艺术价值.....	438
一、《文选》“文”的艺术价值.....	438
二、《文选》“笔”的艺术价值.....	469
 参考文献.....	496

第一章 《文选》结集的学术文化背景

第一节 南朝学术文化产生形成的历史根源

一、政治历史根源

学术文化同政治的关系十分紧密。梁启超在《先秦政治思想史》一书中说：“专言政治哲学，我国自春秋战国以还，学术勃兴，而所谓‘百家言’者，盖罔不归宿于政治。”刘师培在《两汉学术发微论》一书中说：“故汉儒说经往往假经义以言政治。”周谷城在《中国政治史》一书中说：“研究学术，本是预备实用的。有学问的人，应该出而从事政治活动。”三人立言虽异，然旨意相同，都认为学术文化是离不开政治并为政治服务的。我们将政治作为南朝五家学术文化产生形成的历史根源来研究，路径应该是对的。但不能以南朝为限，而应该将目光放到南朝以前的晋魏汉先秦时期。它们才是南朝五家学术文化和政治的发祥地。若澄本清源，应于斯始。

先秦汉魏晋的政治状况如何？它对学术文化的诉求是什么？学术文化对它的回应又是什么？这就是本书需要解答的问题。

（一）先秦汉魏晋时期的政治特征

先秦汉魏晋时期是我国历史上时间跨度很长的大段落。在这一大段落中，由于社会形态几经变化，历代帝主多有更易，这就决定它们的政治有着不同的内容与特点。然而，在这不同之中，自有其相同的且具有普遍性与规律性的东西存在，那就是——

1. 专制王权政统的绵延性。

作为一种既成的政治文化现象，专制王权政统之所以能够绵延几千年，在笔者看来，大致有五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周代确定的嫡庶制、分封制为它奠定了根基；二是宗室的贤明之士的避让义举为它提供了秩序的规范；三是隆君思想、

君权神授观念为它提供了理论的支撑；四是君主的生杀予夺以铁的手腕为它扫除了障碍；五是朝臣的依附和帮闲为它进行了大肆的推廓。

在上述五个方面中，最重要的还是制度。制度是体系，是规约，是法度。它并不是天生的，而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通过不断摸索、思考、总结之后创立出来的。王亚南曾于《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说：“任何一种制度，就其积极作用而言，都有待于时间、经验的积累。”嫡庶制的创立，亦经历了这样一个阶段，且时间漫长，步履艰难。原其所以，是周以前的几个时期对王权继承的两个关键要素即“亲”与“尊”的体认，比周人存有差距。其实，这两个字并不难理解。所谓“亲”，无外乎宋微子开说的“父子有骨肉”（《史记·宋微子世家》），刘邦说的“人之至亲，莫亲于父子”（《汉书·高帝纪下》），强调父子血缘关系之重要。所谓“尊”，亦不外乎《礼记》说的：“正君臣之位，贵贱之等”，强调上下尊卑之义不可缺。王权继承，若严依“亲”的要求，就会锁定在父子之间而不会旁及兄弟、叔侄；若严依“尊”的规约，就会进一步锁定在父嫡之间而不会顾念其他庶子。这是保证王权平稳过渡的基础。周人一眼就看穿了这一点，将它们拿来创立了嫡庶制，并由此发端，由嫡庶而生宗法、丧服、分封、君臣等制度，^①将古代的政治、礼制推向了极致。而周以前的人们却缺乏这样一种敏感，因而其王权继承未能进入一种较高的境界，留给周人的仅是一种时间经验的积累。五帝时期就是如此。其王权继承，《史记·五帝本纪》记载甚明。通过这些记载，我们发现它所叙诸帝始末，全系黄帝之子孙。“黄帝二十五子，得其姓者十四人”，得其帝位者，仅子昌意、玄嚣二家。昌意之子高阳，史称帝颛顼者，乃黄帝之孙，是黄帝的直接继承人。玄嚣之孙高辛，史号帝喾，是黄帝之曾孙，高阳之族子，高阳帝位的传人。帝喾死后，传位于子挚，挚不善，再传位于子尧，是为帝尧。帝尧之子丹朱不肖，则传位于虞舜。虞舜者，黄帝之九世孙，颛顼之七世孙，与尧同族，为尧之五世族孙。舜之子商均亦不肖，乃传位于禹。禹者，鲧之子，高阳之孙，昌意之曾孙，黄帝之玄孙也，于舜，则为五世族祖矣。五帝时期是所谓的“官天下”时期，实行的是禅让制，以让贤相标榜。然其所让之贤，全在黄帝家族内进行，全系黄帝的后代，而不是黄帝家族以外的其他贤人，范围显得非常狭窄。这与其说是“禅让”，不如说是一种地道的家族式的王权转让。其对“亲”的理解，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见《王国维学术论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6页。

虽然讲究血统，但不论“父子骨肉”、“父子至亲”，以至于“父子无厚”，^①致使家族血液的流淌，不是以父子为直线，从这一端流到那一端，而是流到孙子、侄子，或倒过来流到族祖那里去了，显得非常宽泛。因此，狭与泛便成了这一时期王权继承的显著特点。对于黄帝的这一“禅让”，王国维论之云：

殷以前无嫡庶之制，黄帝之崩，其二子昌意、玄囂之后，代有天下。颡顼者，昌意之子；帝喾者，玄囂之子也。厥后虞夏皆颡顼后，殷周皆帝喾后。有天下者，但为黄帝之子孙，不必为黄帝之嫡。世动言“尧舜禅让”、“汤武征诛”，若其传天下与受天下有大不同者。然以帝系言之，尧舜之禅天下，以舜禹之功，然舜禹皆颡顼后，本可以有天下者也。^②

认为其“禅让”是颇富有家天下特色的。尽管这种禅让存在不足，但它给周人留下的道德规范与圣贤模式则是极其珍贵的。这是嫡庶制需要的精神食粮。

时至夏代，夏人留给周人的经验积累则是家以传子不重贤。将天下传给儿子，将父子骨肉、父子至亲当做自己继承的重要理念支配传子行为，既是对五帝禅让之举的彻底改变，也是对他们的泛亲观念的彻底否定，是家天下政治推行之后的必然结果。本来，自个体家庭产生之后，家庭作为生产生活单元，一家老少的栖身之所和社会细胞，其作用之大人人皆知。家的观念的自然形成，家庭关系的自然建构，父子骨肉、父子至亲的血脉相连的自然存在，父死子继、兄终弟及的继承方式的自然出现，也是人人尽晓的。夏人依顺这种自然的事理，将“家以传子”作为专制王权的继承原则提举出来，这就大大地强化了这些观念。而率先垂范者为夏禹。夏禹其人，以治水之功称誉于史，以舜的传人称之为帝，历来为人们所尊重。然其所传天下，却遭到了人们的非议。其原因，与他执意于父子至亲有关。《尚书·益稷》云：“予创若时，娶于涂山，辛壬癸甲。启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这是他同帝舜谈论当年治水时所吐露出来的真实之言，亦是目前尚能见到的夏禹爱子的重要文字。对此，人们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理解，甚至可以把它视作“禹蹙洪水，过门不入”的注脚，然不管怎样，其对妻的愧意和对儿的爱怜，则是实实在在的。这是他传天下的感情基础，左右着他的传授行为。《史记·夏本纪》云：“十年，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丧毕，益让帝禹之子启，而辟居箕山之阳。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

① 《邓子·无厚篇》，见《百子全书》第2册，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1586页。

②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见《王国维学术论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6页。

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曰：‘吾君帝禹之子也。’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战国策·燕策》云：“或曰：‘禹授益，而以启为吏，及老，而以启为不足任天下，传之益也。启与支党攻益而夺之天下。是禹名传天下于益，其实令启自取之。’”此外，《韩非子·外储右下》、《史记·燕召公世家》也有类似的记载。透过这些记载，我们所见到的夏禹的确是个注重父子骨肉而又不露声色的人物。为了传天下于启，他一是为启挑选了一个“佐禹日浅”、“天下未洽”的益作为接班人，结果弄得益待三年之丧毕，诸侯莫朝，只好避居箕山，将天下让给启。二是以启为吏，为启笼络天下，结成支党蓄势。由于启贤，故“天下属意焉”；由于势重，故“诸侯去益而朝启”。而这一切都是禹为启蓄意制造出来的名传天下于益而实假益之手传天下于启的绝妙之作。刘邦曾云：“人有好牛马尚惜，况天下耶？”（《手敕太子》，《全汉文》卷一）帝王之性如此，禹欲改变此性而不传天下于启，难矣。

禹的这种做法，启心领神会。他得到天下之后，对“亲”的领悟，对“父子骨肉”的体认更为深切，传子不传弟亦更为果决而明快。《史记·夏本纪》所云“夏后帝启崩，子帝太康立”，即是这一情景的直接再现。更有甚者，他传子却不虑子之贤否。该纪云：“太康失国，昆弟五人，须于河汭，作《五子之歌》。”孔安国注曰：“（太康）盘于游田，不恤民事，为羿所逐，不得反国。太康五弟与其母待太康于洛水之北，怨其不反，故作歌。”古文《尚书·五子之歌》亦曰：“太康尸位，以逸豫灭厥德，黎民咸贰，乃盘游无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穷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厥弟五人，御其母以从，徯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太康原是一个不肖之子。将天下传给不肖之子，其重子不重贤也就可见一斑了。这是他与尧舜不同之所在，虽遭后人诟病，却为嫡庶制“立适以长不以贤”之创立提供了样板。自此以后，在那长达 471 年的朝运中，他的子孙们将他的“家以传子”作为固定的模式把专制王权一代代地传了下去。夏亦成为先秦史上除周以外，传子次数最多的一个朝代（《史记·夏本纪》）。

当然，夏朝的这种做法，还未达到建制的高度。一来“父子骨肉”虽是他们继承中的重要理念，但帝王之家，妻妾盈室，王子满堂，为骨肉者甚多。在这众多的骨肉中，谁得天下最合适？父亲对儿子喜爱有别，亲近有差，若喜爱的是少子，疏远的是长子，家以传子是传长还是传少？这些问题不解决，父子骨肉势必会被兄弟手足所代。更何况“兄终弟及”亦是“天下之通义”呢！二来还未触及到“尊”的层面。由于未顾及“尊”，众子孰尊孰卑、孰贵孰贱就会缺乏

分辨,孰立孰不立就存在较大的随意性。这些均给周人留下了宝贵的经验和开拓的空间。

商朝的王权继承,总的看来“兄终弟及”重于“父死子继”,其所历三十代中,前者共有十六次,后者仅有十三次。其中,尤以中丁之后九世为甚。而九世之中,又以沃甲、祖丁、南庚、阳甲最乱。这四世,王权继承均在叔侄之间进行:沃甲崩,由侄祖丁立;祖丁崩,由从兄弟南庚立;南庚崩,由从侄阳甲立。造成这种混乱的原因,司马迁认为与“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史记·殷本纪》)有关。中丁后,情况似乎有了好转,其表现就是,在阳甲至纣的十三帝中,“父死子继”出现七次,“兄终弟及”仅有五次。究其原因,恐要归之于傅说的功劳。傅说为相,“殷国大治”。大治者,应包括对“废适”的治理,也就是说他会将立嫡纳入正常轨道。这虽无直接材料证明,但可以从以下诸事得以旁证。一是傅说以后的王权继承,除出现了两次“兄终弟及”外,其余七次都是“父死子继”。这表明“家以传子”已走上正轨。二是《吕氏春秋·当务》和《史记·殷本纪》有关于立嫡方面的记载。如《当务》云:“纣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纣也,甚少矣。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中衍也尚为妾,已而为妻而生纣。纣之父、纣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殷本纪》云:“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这两条资料于启与纣是否为同母兄弟存有抵牾,但在纣为妻(后)之子被立为嗣上则相同。它们所说虽是商末的情况,但“太史据法而争之”一语,则又告诉我们,在纣之前是有立嫡之法的。正因为有法存在,帝乙才不敢坚持己见,将纣立为嫡。此法既然早已有之,其确立恐与傅说有关,是他大治中的一种建树。若再与第一条参看,它们应是一个相依相存的整体,而不是一种偶然的巧合。三是《尚书·多士》有“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的说法,这表明商殷是一个重典册法度的朝代,注重立法恐怕是他大治的内容。若以上属实,^①殷立嫡之法就为周之嫡庶制的创制提供了直接的经验。

上述一切,如众流归海,被周人纳入到了自己的运筹之中。他们将“父子至亲”、“父死子继”置于一种既符合人的生长顺序,又符合人的等级名分的范围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见《王国维学术论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7页,自注中曾对此有所怀疑,说:“然三说已自互异,恐即以周代之制拟之,未敢信为事实也。”

内进行了新的排列与组合,创立了被后儒尊为宪章法度的嫡庶制。何谓嫡庶制?史无明载。对它作出的解释,亦有今文、古文学家之分。人们常说的“立适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则出自《春秋公羊传》,乃今文学家的说法;将“嫡”释为“为适夫人之子,尊无与敌,故以齿”,将“子”说成是“子为左右媵及侄娣之子,位有贵贱,又防其同时而生,故以贵也”,^①则出自汉今文学家何休之口。而对“太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钧择贤,义钧则卜”和“王后无适,则择立长。年钧以德,德钧以卜”的说明,则分别见于《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和《昭公二十六年》,此乃古文学家的意见。今文、古文学家因所持家法不同,其说有异,且多有攻讦。比如对上引《左传》的解说,何休就以“今如《左氏》所言,年钧以德,德钧以卜,君之所贤,人必从之,岂复有卜?隐、桓之祸,皆由是兴,乃曰古制,不亦谬哉”而大加指责^②。若除去这些门户之见,综合他们的说法,则知此制的基本价值是:一、这是一种高扬亲、尊大义的制度。讲究亲疏,讲究名分,是它立制的基本内核。二、将适子作为法定继承人,可以绝宗室子弟及其所私者之怨望,防其觊觎,进而可“防篡煞,压臣子之乱也”。^③三、对继承中出现的意外,如“王后无子”,“太子死了”等情况,均有一定的规定,这些规定亦有息争的意义。四、为时人作宪,为后人立法,“自是以后,子继之法,遂为百王不易之制矣”^④,保证了专制王权政统的绵延不息。亦自此以后,嫡庶制便成为一种重要的思想观念盘铭于周以后各代人们的心底,成为他们确立太子,判断继承中是是非非的重要宪章和法度。

第一,他们对太子地位、作用的认识非常明确。晋·里克说:“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视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左传·闵公二年》)士蒍说:“太子,国之栋也,栋成乃制之,不亦危乎?”(《国语·晋语一》)汉·叔孙通说:“太子天下本,本壹摇天下震动。”(《汉书·叔孙通传》)汉文帝有司说:“豫建太子,所以重宗庙社稷,不忘天下也。”(《汉书·文帝纪》)这些言论,都不约而同地将太子的地位和作用看作与宗庙社稷、天下国家同等的重要,这就意味着,在人们的心目中,太子就是宗庙社稷、天下国家的象征,专制王权的继承是非他莫属的。

① 何休:《春秋公羊传注疏》,见《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197页。

② 陈立:《白虎通疏证·封公侯》引,见《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49页。

③ 陈立:《白虎通疏证·封公侯》引,见《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47页。

④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见《王国维学术论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7页。

第二,对立嫡不立庶的看法非常深刻。周宣王欲立鲁武公少子戏为太子,樊仲山父谏阻云:“废长立少,不顺;不顺,必犯王命;犯王命,必诛之;故出令不可不顺也。”(《史记·鲁周公世家》)齐灵公欲废太子光而立仲姬之子为太子,仲姬说:“不可,光之立,列于诸侯矣,今无故废之,君必悔之。”(《史记·齐太公世家》)这些论调极力强调立嫡立长顺,废嫡立庶乱,其看法与周初建制息争意图相一致,因而是深刻的。影响所及,帝王宗室子弟亦出现了一些深明大义而自觉维持专制王权继承秩序,严格按立嫡原则办事的人物。比如,楚平王之子子西知令尹欲废嫡立他为太子所云“是乱国而恶君王也。国有外援,不可渎也;王有适嗣,不可乱也。败亲、速讎、乱嗣,不详。我受其名。赂吾于天下,吾滋不从也,楚国何为?必杀令尹”(《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吴季札父寿梦欲立他为太子所云“曹宣公之卒也,诸侯与曹人不义曹君,将立子臧,子臧去之,以成曹君,君子曰‘能守节矣’。君义嗣,谁敢干君!有国,非吾节也。札虽不材,愿附于子臧之义”(《史记·吴太伯世家》),均以其恳切言辞,高风亮节有力地维持了嫡庶制的伦理秩序,因而素为后人所传颂。

第三,对太子确立的态度非常坚决。确立太子,历来是各代帝王登基时必须做的一件大事。而嫡庶制是确立太子的重要宪章,亦是朝廷大臣用来衡量太子确立当与不当的重要依据。自周以还,帝王们大都能依章办事,王权过渡都非常平稳,尤其西晋更为突出,他们宁愿将白痴司马衷立为太子,扶为皇帝,也不愿变更此制而另立他人。这在历史上虽属罕例,但它足以表明帝王们的坚决与忠诚。当然,也有例外。如宋宣公有太子與夷不用而传位于弟和,秦始皇有长子不立,而被少子胡亥诈立,晋献公废太子申生而立奚齐,曾在历史上产生过不良影响,然从总体上观照,它并不影响嫡庶制的代代相承。

由嫡庶制而衍生的另一重要制度就是分封制。如果说嫡庶制解决了专制王权由谁继承的问题,那么,分封则解决了宗室诸子弟的权益问题,那就是给他们一个爵号,一片领土,一些器物,一群居民,把他们分派到指定的地方去,让他们在那里繁衍生息,蕃屏王室。这在当时来说,是完全有可能的。周朝使者詹桓伯曾对鲁人说:“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左传·昭年九年》)如此辽阔的领土,给分封创造了条件。周朝分封,大的有两次,一次是在武王克商之后,受封的有宗室子弟、先圣王之后裔及功臣将士;一次是在周公摄政,平息武庚、管叔、蔡叔叛乱,并取得东征胜利之后,受封的是文王、

武王及周公的儿子。其详细情况,《左传》、《史记》均有记载,这里仅录一条以证之。《左传》定公四年云: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分鲁公以大路、大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丑类,以法则周公。……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綍茷、旗旌、大吕,殷民七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

从中可看出分封的政治目的十分明确。大规模的分封,既满足了宗子们的权益欲望,又让他们远离宗室,蕃屏朝廷。自此之后,除秦朝之外,分封便成为一种常制而伴随着专制王权之始终。

2. 设官分职政制的繁复性

如果说,嫡庶制、分封制从制度层面上确保了专制王权政统的绵延,那么,设官分职政制的设立则从辅弼层面上确保了专制王权政统的长远运行。因此,从其产生之始末来看,它伴随着专制王权的出现而出现。其源头似可追溯到唐虞之世。唐虞以前,《左传》虽有“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少皞氏以鸟纪,故为鸟师而鸟名”(昭公十七年)的记载,但也只是一种传说而已,且徒有设官之名,而无分职之实。这种情况,唐尧之时亦存在。《史记·五帝本纪》云:“而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龙、倕、益、彭祖自尧时而皆举用,未有分职。”既设官又分职,自虞舜始。王肃云:“唐虞之设官分职,申命公卿,各以其事,然后惟龙为纳言,犹今尚书,以出纳帝命而已。”(《陈政本疏》,《全三国文》卷二十二)

时至夏商,随着专制王权的确立,设官分职比唐虞日趋完备。《尚书·甘誓》云:“大战于甘,乃召六卿。”《盘庚》云:“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微子》云:“父师少师。”“卿士师师。”《酒诰》云:“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侯甸男卫,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献臣百宗工。”这是些什么样的职官呢?孔安国注“夏之六卿”云:“天子六军,其将皆命卿。”(《史记·五帝本纪》)。《尚书正义》与孔同。蔡沈注此颇详,云:“六卿,六乡之卿也。按《周礼·乡大夫》:‘每乡卿一人’,六乡六卿。平居无事,则各掌其乡之政教禁令,

而属于大司徒。有事出征，则各率其乡之一万二千五百人，而属于大司马，所谓军将皆卿者是也。意夏制亦如此。”^①孔安国注“邦伯师长百事”云：“国伯，二伯及州牧也；众长，公卿也。”孔颖达疏为：“邦伯，邦国之伯，诸侯师长，故为东西二伯及九州之牧也。郑玄注《礼记》云：‘殷之州长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此殷时而言牧者。此乃郑之所约。孔意不然，故总称牧也。师训为众，众长，众官之长，故为三公六卿也。其百执事，谓大夫以下诸有职事之官皆是也。”（《尚书正义·盘庚下》）今人晁福林释“越在外服”云：

内服是商王直接统治的王畿地区；外服是由邦伯所管辖的地区，这些邦伯分为侯、甸、男、卫几种，其中许多很可能是方国部落首领的臣属于商者。卜辞所载的侯有近50个，最著名的有仓侯、舞侯、犬侯、侯告、侯专、杞侯等。甸，卜辞称为“田”，“多田（甸）”，即指许多甸职官员。男，在卜辞中称为“任”，著名者有而任、戈任、名任、卢任等。卫，作为一种武职，在卜辞中多称为“多射卫”、“多马卫”、“多犬卫”等，亦有单称为“卫”者。卜辞和金文所见商朝的内服官有五六十种，大概可以分为四类。一是“百僚庶尹”。包括地位很高的旧臣、老臣以及商王的近侍之臣。其中还有负责出纳王命的史官。二是“惟亚惟服”。主要是与商王关系密切的军职官员。三是“宗工”。指负责王室祭祀和某些具体事务的官员。四是“百姓里君”。指管理地方上的诸侯及普通民众的官员。^②

通过他们的注释，可知夏商设官分职是较完备的。

设官分职至周便进入了文献足征、“郁郁乎文哉”的时代。一部《周礼》为我们提供了详细的信息。此书，汉人称为《周官经》，因其晚出，梁启超、顾颉刚视为伪书，可备一说。作者相传为周成王。其特点，一是规模宏大。它分为“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类，其中，因“冬官”遗失，后人以《考工记》补之，故名曰：“冬官考工记”。二是旨意明确。它每类均以“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冠首，以示总的旨意，然后再分述所设属官的职责。如“天官”的职责是“乃立天官冢宰，使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地官”是“乃立地官司徒，使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扰邦国”。三是设官分职具体。比如“天官”，便设有“大宰”、“小宰”等属官

① 《新刊四书五经·书经集传》，中国书店1994年版，第59页。

② 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页。

六十种，每种都有明确的职掌与责任。大宰因“总御众官”，为百官之长，其职责就是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以八法治官府，以八则治都鄙，以八柄诏王驭群臣，以八统诏王驭万民，以九职任万民，以九赋敛财贿，以九式均节财用，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以九两系邦国之民。小宰为大宰之副，其职责主要是“掌建邦之官刑，以治王宫之政令”。小宰以下五十八官，均为宫中之官，主要负责供给王、后、世子的衣、食、住、行、用所需用品。由于《周官》设官繁复，分职苛细，先儒曾以“官冗事多，琐碎而烦扰”提出过批评，然在实际操作中，却又无不受其沾溉。“自汉以来，其规模之琐碎，经制之烦密，亦复如此，特官名不袭六典旧耳。固未见其为行《周礼》，而亦未见其异于《周礼》也”。^①可见影响之深远。它是古代官制之蓝本，亦是典章文物之精华。

春秋战国时期，设官分职多有变异。比如大宰之职，于宋降位于六卿之下。《左传·成公十五年》云：“于是华元为右师，鱼石为左师，荡泽为司马，华喜为司徒，公孙师为司城，向为人为大司寇，鳞朱为少司寇，向带为大宰，鱼府为少宰。”又比如，《周礼》以天地四时之名为六卿，郑国却将“当国”、“为政”、“听政”列为六卿。《左传·襄公二年》云：“于是子罕当国，子驷为政，子国为司马。”十年云：“于是子驷当国，子国为司马，子耳为司空，子孔为司徒。”十九年云：“子展当国，子驷听政，立子产为卿。”“当国”，指秉专大政；“为政”，指执掌日常政务；“听政”，指与闻政事而不能专，均就职事而言。它们于官本无名，而郑人却名之为官，使之与司马、司空、司徒等旧名并称。此外，据陈茂同的研究，此时还出现了“相邦”、“元尉”、“御史”等新的职官，其职掌，相邦“辅佐国君办理军政大事”，元尉执掌中军，御史充任“国君秘书之类的差事”。^②

秦代，设官新名迭出，有所谓的相国、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少府、詹事等；分职甚为明确，如典属国“掌蛮夷降者”，主爵中尉“掌列侯”，监御史“掌监郡”，郡守“掌治其郡”，郡尉“掌佐守典武职甲卒”等等。^③汉承秦制，虽无新的发展，但亦能根据朝廷政务之繁复于掾属有所增益。比如，他们于御史大夫下便增设了御史丞和中丞。而中丞的职责，除掌图籍秘书外，还掌“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十五员，受公卿奏事，举劾案章，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七》，中华书局1986版，第1554页。

② 陈茂同：《中国历代职官沿革史》，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年版，第41、43页。

③ 《汉书·百官公卿表》卷19，中华书局1962年版。

盖居殿中，察举外法也”。^①同时还配置了数量不等的俸禄，以供百官日常生活之用。汉以后，每一帝朝官职的设置虽有出入，于官名、掾属、人员、俸禄上虽有修订，但其总体布局与规模未变。

综上所述，这一历史段落设官分职总的趋势是由简到繁、由不具体到具体。然而支撑这种繁复之存在并使之充满活力的却是那些微妙的君臣关系和人才的举用。它们才是这一政制的核心，决定着政制的质量和生命。君臣关系是人们常谈不衰的话题，围绕着君御臣，臣事君而展开，既含有道德的评价，又含有权力分配使用的争论。从道德层面上看，他们认为为君的要守君道，为臣的要守臣道；从权力分配使用上看，他们主张为君的要善于放权，为臣的要善于用权。然何谓君道？自《荀子》有《君道》篇面世之后，贾谊作《新书》、刘向作《说苑》均撰有《君道》之文。董仲舒《春秋繁露》的《立元神》、马融《忠经》的《圣君》、《白虎通》的《圣人》、《孔子家语》中的《贤君》，虽未直接以“君道”命篇，然实是谈论君道的文章。他们论君道，各执一言。如荀子尚群，将善养人、治人、显设人、藩饰人当做君道。贾谊好学，则引《诗》、《易》、《书》中之善言，将立德、报民、修身作为君道。刘向崇无，董仲舒主静，故将清静无为、廓然远见、卓然独立、谨本详始、安精养神视为君道。马融主忠，则将以圣德鉴于万邦、保社稷、光祖宗作为君道。《白虎通》主圣，则将“圣者，通也，道也，声也”三个方面作为君道。而《孔子家语》主贤，则将进贤、尊贤、民富等作为君道。此外，散见于其他著述篇章中的言论尚有不少。这些言论集中体现了如下的观念：一是天道方面，他们认为，“君者，天也，天可逃乎”（《左传·宣公五年》）、“天佑而子之，号称天子”（《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将君与天埒，认为为君之道要上体天道，下察地理，中摄人事，代天地人以立极，顺自然四时而成教。二是义务方面。他们认为天子以四海为家，“立天子以为天下，非立天下以为天子也；立国君以为国，非立国以为君也”^②，要以天下国家为重，人民为重。三是治国方面，他们认为天子要善于用人、听言。而用人听言之道，则在于明视、明听、明断、明罚。以上三个方面，用荀悦的话加以概括，就是：“一曰承天，二曰正身，三曰任贤，四曰恤民，五曰明制，六曰立业。”^③行此六端，君道成矣。

① 杜佑：《通典》上册，《职官六》，岳麓书社1995年版，第343页。

② 慎到：《慎子·威德》，见《百子全书》第3册，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2542页。

③ 荀悦：《申鉴·政体》，见《百子全书》第1册，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859页。

何谓臣道？若君为天，臣则为地。董仲舒说：“臣之义比于地，故为人臣者，视地之事天也。”（《春秋繁露·阳尊阴卑》）由于天尊地卑，“臣以执事趋走为职”（《白虎通·致仕》），“顺从而复命，无所敢专，义不苟合，位不苟尊”^①，是君御使的对象。如此以来，为臣之道，就是“在官惟明，莅事惟平，立身惟清”^②，“上则能尊君，下则能爱民，政令教化，刑下如影；应卒遇变，齐给如响；推类接誉，以待无方，曲成制象”（《荀子·臣道》），要像个为臣的样子。而事君，要以忠为本，以谏为务。马融云：“忠臣之事君也，莫先于谏。”^③然如何谏？《孔子家语·辨政》说：“忠臣之谏君，有五义焉。一曰谏，二曰戇谏，三曰降谏，四曰直谏，五曰讽谏”。五谏之中，又以讽谏为尚。孔子说，“吾从其讽谏矣乎！夫不谏则危君，固谏则危身，与其危君宁危身。危身而终不用，则谏亦无功矣。”（《孔子集语·六艺》）而欲讽谏有功，就得有巧妙的方法与技巧。在这方面，邹忌讽齐王纳谏，堪称典范。他以现身说法，通过不经意的自我解剖将讽谏之旨表达得淋漓尽致。这比起叔孙通直谏刘邦不易太子并欲“尸谏”来，不知高明了多少倍。

而君之御臣，没有比“选贤良，举笃敬，兴孝弟”更为重要的。刘向《说苑·君道》云：“虽有尧舜之明而股肱不备，则主恩不流，化泽不行。故明君在上，慎于择士，务于求贤。”《尊贤》云：“夫朝无贤人，犹鸿鹄之无羽翼也，虽有千里之望，扰不能致其意之所欲至矣。是故游江海者托于船，致远道者托于乘，欲霸王者托于贤。”此乃古代之常理。然在实际操作中，却有“五阻”存在：“主不好士，谄谀在傍，一阻也；言便事者未尝见用，二阻也；壅塞掩蔽，必因近习然后见察，三阻也；訾狱诘穷其辞，以法过之，四阻也；执事适欲，擅国权命，五阻也。”^④而去五阻之方，就是要礼贤下士，要有一套荐举之制。汉代察举制就是这样产生的。它自刘邦始，经惠帝、文帝、武帝、宣帝数代之努力，遂成定制，规定：“御史、中执法、郡守必身劝勉，遣诣丞相府，署其行、义及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官”；“中二千石、礼官、博士议不举者罪”^⑤。与此同时，汉文帝始开策试之举，对“诸侯王公卿郡守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上亲策之，傅纳以言”（《汉书·文帝纪》卷四）。其后，武帝、昭帝、成帝踵事增华，大倡荐举之风。后汉又在策试的基础上，实

① 刘向：《说苑·臣术》，见《百子全书》第1册，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554页。

② 马融：《忠经·守宰》，见《百子全书》第1册，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308页。

③ 马融：《忠经·忠谏》，见《百子全书》第1册，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312页。

④ 刘向：《说苑·君道》，见《百子全书》第1册，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548页。

⑤ 杜佑：《通典》，卷13，《选举》，岳麓书社1995年版，第158、160页。